

#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 文件

枣人社字〔2021〕23号

##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1〕45号文件的 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1〕14号文件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4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